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前 言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位于合肥市潜山路和皖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潜山路（城市支路），南侧为红园小区，西侧为北环小学，西侧为岳西路。本项目已于 2006 年 1 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审批（环建审【2006】110 号）。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1 栋住宅楼及配套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116109.5m²；二期建设内容是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23848.3m²。一期已于 2012 年底建成交付，现住宅和商业均已入驻和使用。2013 年 12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经合肥市规划局合规函【2013】340 号文关于新华·学府名都二期项目用地性质调整意见，将二期调整为商业用地，将原二期计划建设的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用房变更为 1 栋 35 层的超高写字楼、1 栋 24 层写字楼，1 栋 6 层的商业、办公楼（和 24 层写字楼有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2014 年 4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本项目审查意见（环建审【2014】173 号）。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1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 年 1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验收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 月 26~1 月 27 日、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与皖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4	开工建设时间	2015.6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6~1.27、1.29~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21650 万元	环保投资	76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4 年 4 月；</p> <p>6、《关于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4]173 号），合肥市环保局，2014 年 6 月 16 日；</p> <p>7、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暂未入驻使用，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r> <td>执行限值</td> <td>6~9</td> <td>320</td> <td>150</td> <td>180</td> <td>25</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限值	6~9	320	150	180	2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限值	6~9	320	150	180	25											
	2、噪声：交通干道侧（东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不临交通干线侧（西、南、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固定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 border="1"> <tr> <th>点位</th>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r> <td>固定设备</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交通干道侧</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不临交通干线侧</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固定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交通干道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70	55	不临交通干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固定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交通干道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70	55														
不临交通干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及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3">44</td> <td>58.4</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9.3</td> </tr> <tr> <td>SO₂</td> <td>550</td> <td>30.6</td> </tr> </table>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44	58.4	NO _x	240	9.3	SO ₂	550	30.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44	58.4														
NO _x	240		9.3														
SO ₂	550		30.6														
备注：44m 烟道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计算而得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潜山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详细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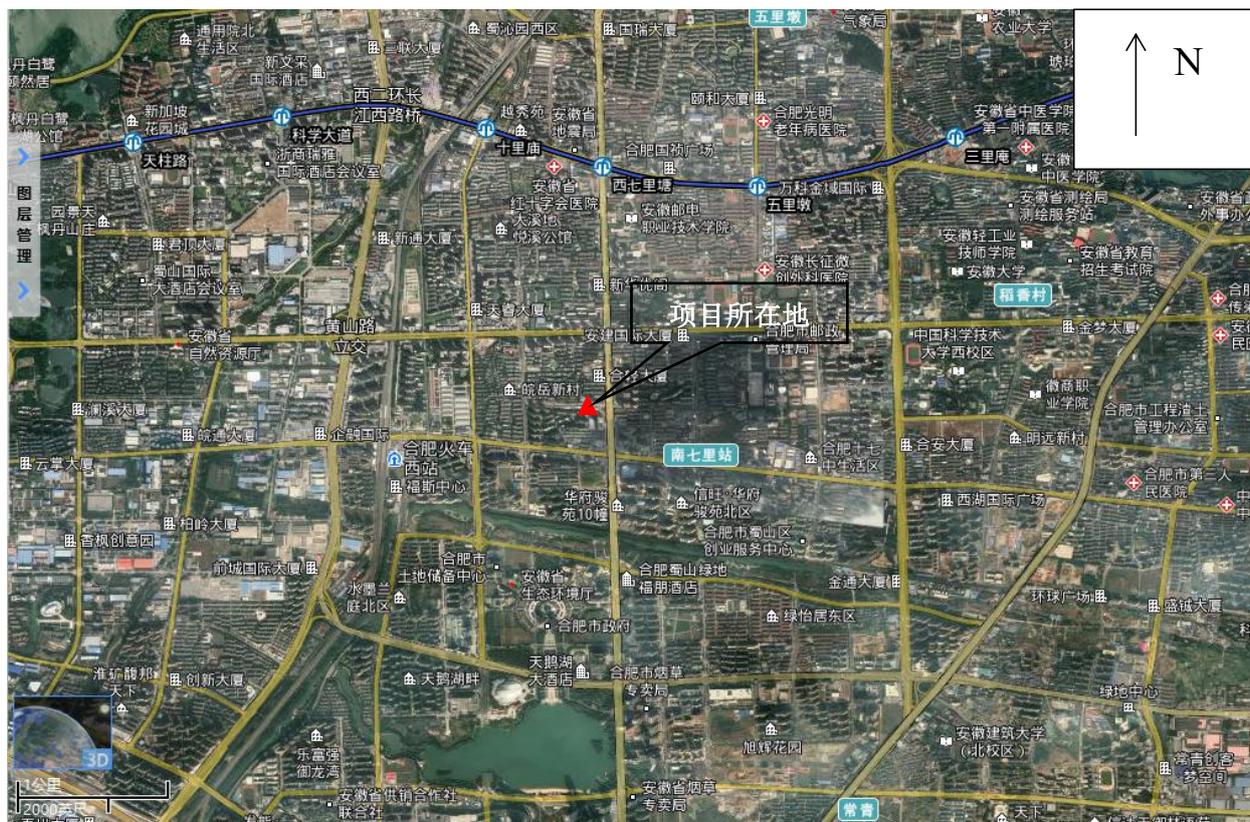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栋 35 层的写字楼（1#）、1 栋 24 层写字楼（2#）、1 栋 6 层的商业（3#）、办公楼（24 层写字楼及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潜山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潜山路，南侧为红园小区，西侧为北环小学，西侧为岳西路。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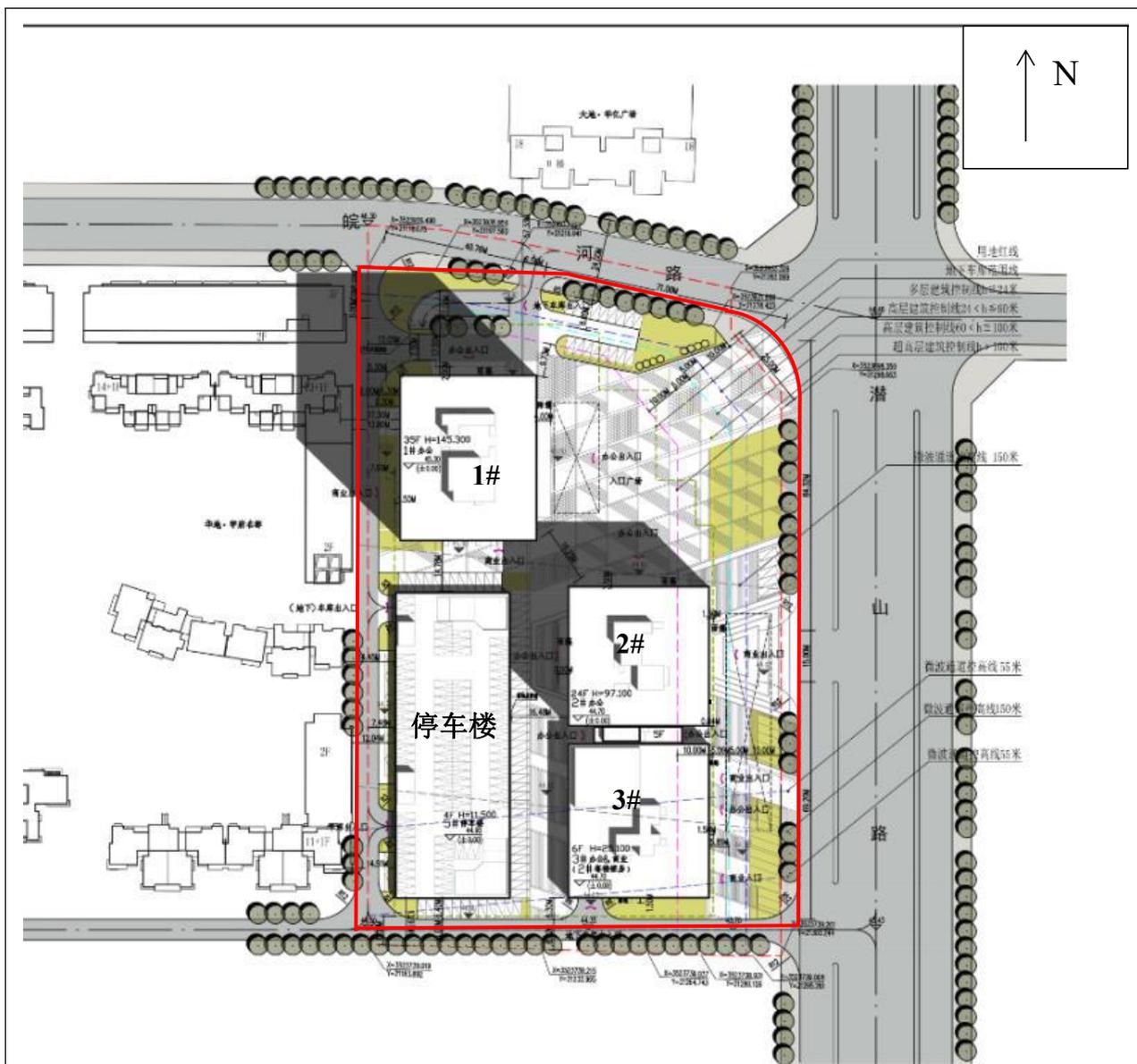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栋 35 层的写字楼（1#）、1 栋 24 层写字楼（2#）、1 栋 6 层的商业（3#）、办公楼（24 层写字楼及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潜山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住宅地块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 35 层的写字楼、1 栋 24 层写字楼、1 栋 6 层的商业、办公楼（和 24 层写字楼有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11895.72m ²	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 1 栋 35 层的写字楼、1 栋 24 层写字楼、1 栋 6 层的商业、办公楼（和 24 层写字楼有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13957.66m ²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共有停车位 1021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5 个，地下停车位 926 个	实际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403 个，地上停车位 464 个，地下停车位 939 个、停车楼停车位 375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低层由市政直接供给，高层以上经水泵加压供水，水泵房位于地下，共 3 个水泵房，年用水量为 55663t	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两个水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内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年排水量为 47304t	本项目暂未入驻，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驻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	5 个配电房，其中 3 个位于地下一层、剩余两个分别位于超高层写字楼的 11 层避难层的设备用房和 23 层避难层的设备用房内	已建。实际建设 2 个配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内
	柴油发电机组	考虑到应急用房和消防用房，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写字楼的地下一层，共 1 台，功率为 800kW，柴油用量约为 1 立方，设一个 1m ³ 邮箱储罐	已建。
	制冷供暖	35 层写字楼和 24 层写字楼每层设置 4 台 VRV 中央空调，机组位于每层楼层西边的单独的设备用房内。商业、办公楼制冷供暖采用 VRV 中央空调，共 35 台，机组位于商业、办公楼的楼顶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已建。项目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共建设 1 座化粪池，位于 1#楼北侧，建设规模为 100m ³
	废气治理	地下层的停车场设机械通风系统	已建。实际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风机引至楼顶排放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水泵设置单独的设备用房等	已建。
	固废治理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已建。

2.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本次验收项目 2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 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无汽车尾气产生。

本项目区停车场采用机械送、换风，且车库定期换气，以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 11F 高空排放。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商业废水及保洁废水。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办公商业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柴油机房、生活水泵房、地下出库排风口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配电房、柴油机房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并且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地下车库的风管通过软管相接。

3.1.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及商业经营垃圾。办公废纸张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商业经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水管网铺设	20	30
废气	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系统	10	6
	柴油发电机组	排烟管道	5	3
噪声治理	噪声	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单独设备房并采用隔声材料；变配电设备、水泵、调压泵、中央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	30	31
		水泵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机械式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消声装置	10	5
固废治理措施	商业固废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2	1
合计			77	76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办公商业废水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管网、化粪池	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实际建设 1 座 100m ³ 化粪池位于 1#楼北侧。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加强通风	设置通风机、排气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停车楼汽车尾气经风机引至楼顶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排烟管道		已落实。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 11F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和商业垃圾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噪声	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	水泵房和配电房设置单独的备用房水泵和变压器设置减振基座; 车库通风机设置基础减振, 风机进出管采用软管接头, 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 中央空调外机组设置减振基座, 单独设备用房, 位于商业、办公楼顶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实际建设水泵房及配电房均设置单独设备用房, 且建设于地下一层及二层内; 车库通风进、出管采用软管接头; 中央空调外机设置于办公楼顶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办公楼地下负一层，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已落实。地下车库已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且定期运行风机用于换气，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建设于地下，且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3	项目区商业办公用房均采用 VRV 中央空调系统，35 层写字楼和 24 层写字楼每层西部布置 4 台 VRV 空调外机，商业区共 35 台空调外机布置于商业楼的楼顶。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商业办公用房均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空调外机布置于商业楼的楼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4	项目区不设卫生服务站、不设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已落实。项目区不设卫生服务站、锅炉、垃圾房，运营期产生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鉴于项目周边住宅小区较多，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须对施工期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6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位于合肥市潜山路和皖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39957.8m²，总建筑面积约 31.3263 万 m²。项目所在地东隔潜山路为港汇广场，南为红园小区，西隔岳西路为维也纳森林花园，北隔皖河路为华艺大厦。该项目已与 2006 年 1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06】110 号文批复。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1 栋住宅楼及配套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116109.5m²；二期建设内容是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23848.3m²。一期已于 2012 年底建成交付，现住宅和商业均已入驻和使用。二期现状为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售楼中心。

2013 年 12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经合肥市规划局合规函【2013】340 号文关于新华·学府名都二期项目用地性质调整意见，将二期调整为商业用地，将原二期计划建设的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用房变更为 1 栋 35 层的超高写字楼、1 栋 24 层写字楼，1 栋 6 层的商业、办公楼（和 24 层写字楼有 5 层的裙房连接）、1 栋 4 层的停车楼。2014 年 4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的变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变更部分预计总投资为 5 亿元。

2、规划符合性

2013 年 12 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经合肥市规划局合规函【2013】340 号文件关于新华·学府名都二期项目用地性质调整意见，将二期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用地性质调整意见见文本附件）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本次变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办公及商业经营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本次变更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地下汽车库均建于写字楼建筑之下，地下停车库配有排气系统，排气口不得朝向人群活动的地方，地下车库排风口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经专业排烟管道至地面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区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次变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变压器、中央空调外机组等设备，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本次变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办公、生活垃圾、商业经营产生的垃圾。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袋装化，办公废纸张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商业经营、办公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送往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环评批复要求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环建审[2014]173 号文《关于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意见如下：

一、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书已于 2006 年经我局审批（环建审【2006】110 号），其中一期住宅工程 21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已建成投入使用。

原二期工程中规划为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现规划调整为 1 栋 35 层高层写字楼、1 栋 6 层商业、1 栋商业裙房 6 层主楼 24 层的写字楼、1 栋 4 层停车楼，配套设施包括二次供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中央空调设施、柴油发电机组等。变更后的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23848.3m²，总建筑面积 171371.82m²（其中地上 124269.42m²，地下 47102.4m²），总投资 5 亿元。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原则同意由合肥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内容和结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办公楼地下负一层，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3、项目区商业办公用房均采用 VRV 中央空调系统，35 层写字楼和 24 层写字楼每层西部布置 4 台 VRV 空调外机，商业区共 35 台空调外机布置于商业楼的楼顶。

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区不设卫生服务站、不设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5、1 栋 4 层停车库位于项目区西部，西邻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一期工程住宅小区，要求须按程序公示征求附近住户的同意。

6、项目区商业用房内不设餐饮，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鉴于项目周边住宅小区较多，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须对施工期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8、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9、备用柴油箱布设于备用发电机房内，容量为 1m³，发电机房内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治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在投入使用前须申请合肥市环保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肥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2.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

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0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A029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年1月29日昼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29日昼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29日夜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29日夜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30日昼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30日昼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30日夜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1月30日夜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1月26日至1月27日进行了废气监测、2019年1月29日至1月30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楼层噪声	2#写字楼 5层、10层、15层、20层	窗外(临近潜山路一侧)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2	固定 噪声源	配电房1# (位于地下出库负一层内)	配电房外1米(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可监测面)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燃气调压站 (位于1#写字楼西北角)	燃气调压站四周界外1米 (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可监测面)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柴油机房 (位于地下出库负一层内)	变电站四周界外1米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生活水泵房 (位于停车库负二层)	生活水泵房外1米(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可监测面)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地下出库排风口 (位于2#写字楼外抽取2个监测点)	一个独立的排风口，排风口外1米，共1个监测点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共4个监测点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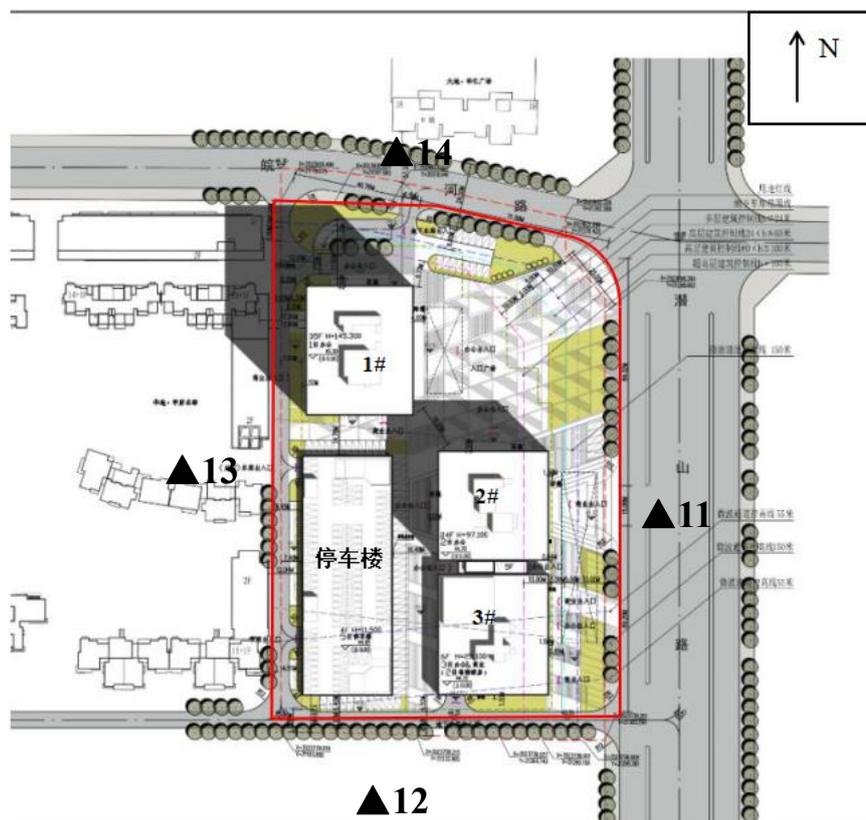
6.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柴油发电机排烟管道出口	排风口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2019.01.29；

天气：多云；

风向：东风；

风速：1.5-2.5m/s；

采样日期：2019.01.30；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0-2.3m/s。

注：▲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1月26日至1月27日进行废气监测、2019年1月29日至1月30日进行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类别：楼层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2#写字楼 5 层	2019.01.29	噪声	65	50
	2019.01.30		64	49
▲2 2#写字楼 10 层	2019.01.29		67	52
	2019.01.30		68	51
▲3 2#写字楼 15 层	2019.01.29		68	53
	2019.01.30		69	53
▲4 2#写字楼 20 层	2019.01.29		69	54
	2019.01.30		69	54
执行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类别：环境噪声				
▲11 项目厂界外东 1m	2019.01.29	噪声	69	53
	2019.01.30		69	54
执行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2 项目厂界外南 1m	2019.01.29	噪声	59	47
	2019.01.30		59	48
▲13 项目厂界外西 1m	2019.01.29		58	48
	2019.01.30		59	49
▲14 项目厂界外北 1m	2019.01.29		57	48
	2019.01.30		58	49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类别: 固定噪声源				
▲5 配电房 1#	2019.01.29	噪声	59	48
	2019.01.30		59	49
▲6 燃气调压站	2019.01.29		58	47
	2019.01.30		57	48
▲7 柴油机房	2019.01.29		59	49
	2019.01.30		59	49
▲8 生活水泵房	2019.01.29		56	48
	2019.01.30		58	49
▲9 地下出库排风口 1	2019.01.29		57	47
	2019.01.30		58	47
▲10 地下出库排风口 2	2019.01.29	58	46	
	2019.01.30	58	4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1月30日。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西、南、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2#写字楼面向潜山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柴油机房、生活水泵房、地下出库排风口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柴油发电机排烟管道出口	44	1.25×0.90	2019.01.26	第一次	4.0	43.5	1.9	6536	<0.1307	—	11	7.19×10 ⁻²	138	0.902
				第二次		43.2	1.9	6406	<0.1281	—	12	7.69×10 ⁻²	135	0.865
				第三次		44.0	1.8	6018	<0.1204	—	15	9.03×10 ⁻²	142	0.855
			2019.01.27	第一次	3.8	42.8	1.8	6143	<0.1229	—	10	6.14×10 ⁻²	142	0.872
				第二次		43.0	1.8	6174	<0.1235	—	12	7.41×10 ⁻²	147	0.908
				第三次		43.3	1.7	6035	<0.1207	—	12	7.24×10 ⁻²	149	0.89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	—	—	120	58.4	550	30.6	240	9.3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26~27日,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监测结果表明:柴油发电机排烟管道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0.1307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9.03×10⁻²kg/h;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1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908kg/h,废气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年1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9日~1月30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故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无汽车尾气产生。

本项目区停车场采用机械送、换风，且定期换气，以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写字楼11F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柴油发电机排烟管道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 $0.1307\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03\times 10^{-2}\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908\text{kg}/\text{h}$ ，废气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暂未入驻，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商业、物业管理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柴油机房、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

活水泵房、配电房、柴油机房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并且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地下车库的风管通过软管相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 写字楼面向潜山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东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柴油机房、生活水泵房、地下出库排风口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及商业经营垃圾。办公废纸张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商业经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环建审[2014]173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验收监测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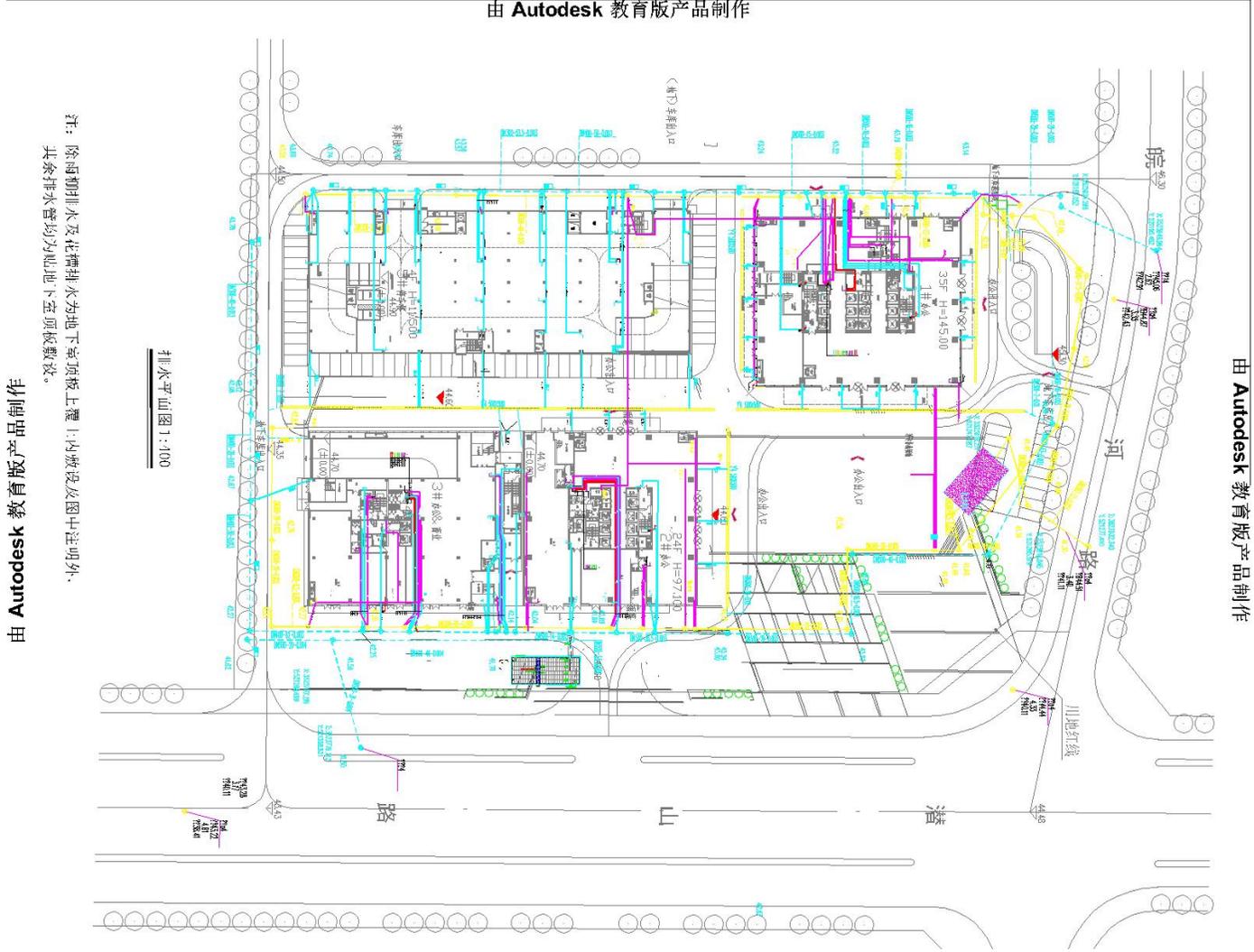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



2#写字楼 5 层楼层噪声



2#写字楼 10 层楼层噪声



北边界噪声



柴油发电机出口



水泵房噪声



燃气调压站噪声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 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

环建审(2014)173号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意见如下:

一、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6 年经我局审批(环建审(2006)110 号),其中一期住宅工程 21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已建成投入使用。

原二期工程中规划为 3 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现规划调整为 1 栋 35 层高层写字楼、1 栋 6 层商业、1 栋商业裙房 6 层主楼 24 层的写字楼、1 栋 4 层停车楼,配套设施包括二次供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中央空调设施、柴油发电机组等。变更后的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23848.3 m²,总建筑面积 171371.82 m²(其中地上 124269.42 m²,地下 47102.4 m²),总投资 5 亿元。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原则同意由合肥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内容和结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办公楼地下负一层,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3、项目区商业办公用房均采用 VRV 中央空调系统,35 层写字楼和 24 层写字楼每层西部布置 4 台 VRV 空调外机,商业区共 35 台空调外机布置于商业楼的楼顶。

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区不设卫生服务站、不设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5、1栋4层停车库位于项目区西部，西邻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一期工程住宅小区，要求须按程序公示征求附近住户的同意。

6、项目区商业用房内不设餐饮，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鉴于项目周边住宅小区较多，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8、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9、备用柴油箱布设于备用发电机房内，容量为1m³，发电机房内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在投入使用前须申请合肥市环保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肥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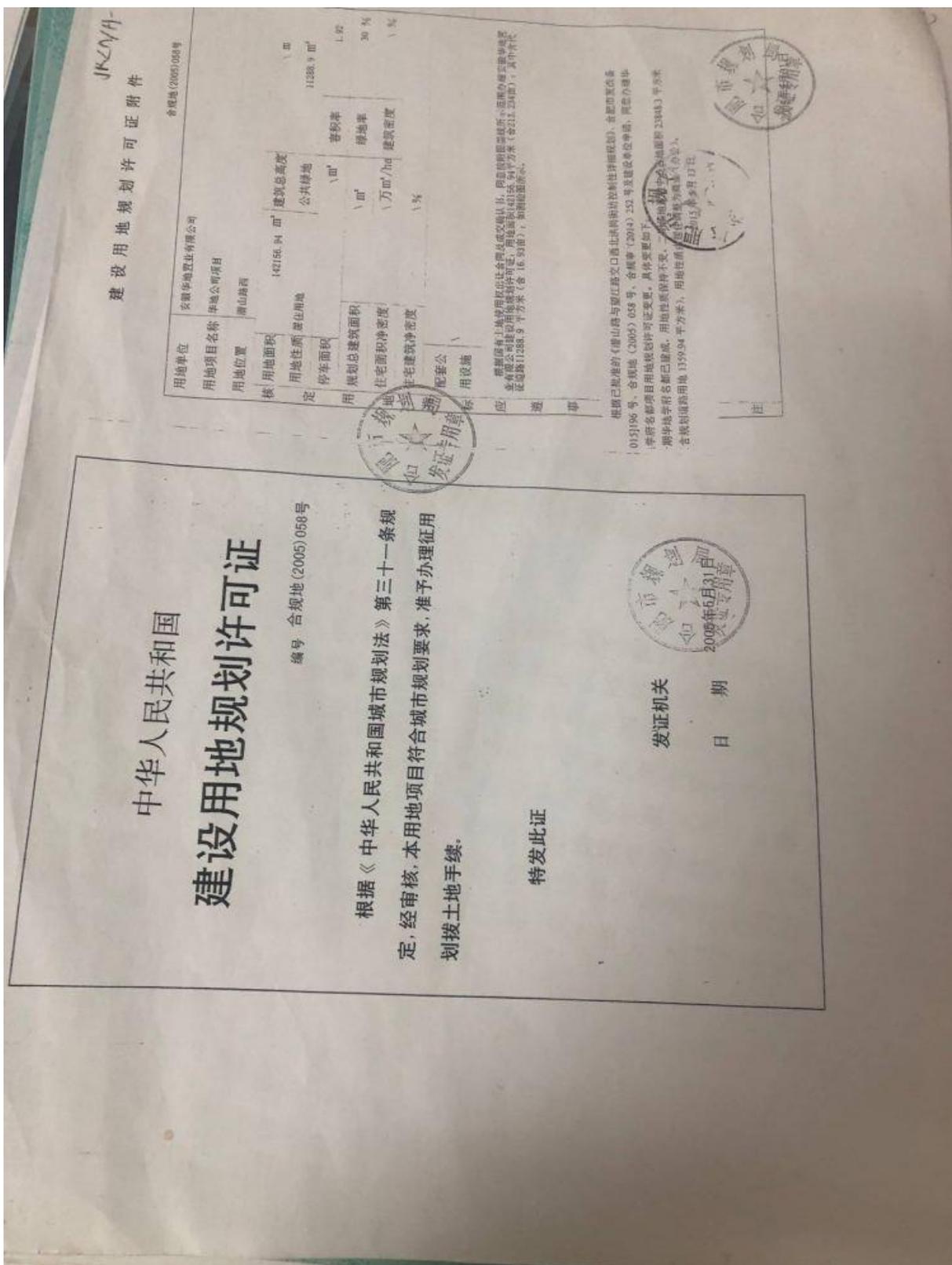
附件 3、验收监测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刘岗

经审定

衣行城

岳

宁

王

路

望

林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该工程我局已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础部分),证号合规建民许 2015448 号,现建设单位基础资料齐备,土地手续已完善,我局经研究,同意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华地·金融中心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1、该建筑功能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44135.17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下建筑面积 44135.17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库面积 41077.33 平方米,机动车位 977 个(含电动充电桩 218 个),设备用房 3057.84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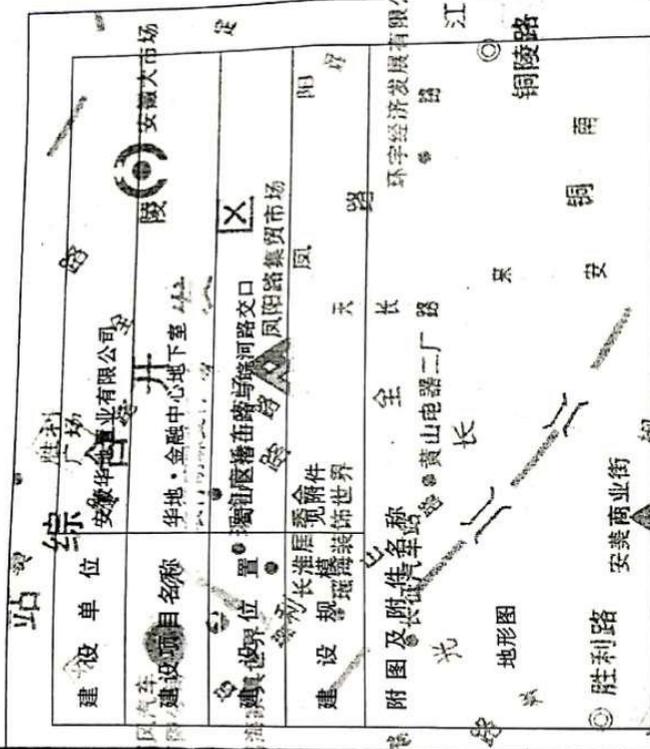
2、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地库施工请严格做好基坑支护工作,保障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3、请严格执行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等部门的意见,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请严格按照规委会审定的通过的建筑单体方案建设(包括建筑立面、材质、色彩、夜景照明等);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城市信用社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城市信用社
- 三、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城市信用社
-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合规建民许 2015441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华·金融中心3#
项目位置	根据发改备改办(2015)196号及合规审(2014)252号,经研究拟同意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办理新华·金融中心3#(桩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1.该建筑位于地上部分图纸不全,相关单位审查意见不齐及土地手续正在办理,本证发证时建筑功能、建筑总面积(包括各项面积)、建筑结构、建筑层数等不做明确,待办理地上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明确并需按承诺满足我局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3.建筑(3-1)轴与(3-A)轴轴线交点坐标为 X=3523755.824; Y=21242.821; (3-2)轴与(3-A)轴轴线交点坐标为 X=3523756.931; Y=21280.405; 3.建筑±0.000标高的高程:44.4米; 4.场地拆迁已具备施工条件,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

合肥市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刘岗

编号: 合规建民许 20154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该工程我局已于2015年06月26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础部分), 证号合规建民许 2015440号; 现建设单位基础资料齐备, 土地手续已完善, 我局经研究, 同意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华地·金融中心2#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1、该建筑功能为: 商业办公。总建筑面积38496.95平方米, 地上24层; 地上建筑面积38496.95平方米, 其中商业1333.32平方米, 商务办公37163.63平方米, 占地面积1627.4平方米, 框筒结构; 为开发项目;
 2、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2#楼东外墙距潜山路规划红线不小于20米;
 3、请严格执行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等部门的意见, 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请严格按照规划委员会审定的通过的建筑物单体方案建设(包括建筑立面、材质、色彩、夜景照明等);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施工前报验放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华·金融中心#2#楼	开发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	
建设地址	潜山路与潜山路交口	开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8496.95平方米	开发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开发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合规建民许 2015442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地·金融中心 5#

意见：
根据发改备发改备(2015)196号及合规审(2014)252号，经研究拟同意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华地·金融中心 5#(桩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1.该建筑由于地上部分图纸不全，相关单位审查意见不齐及土地手续正在办理，本次发证对建筑功能、建筑总面积(包括各分项面积)、建筑结构、建筑层数等不做明确，待办理地上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再行明确并需按承诺满足我局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5-1)轴与(5-M)轴轴线交点坐标为 X=3523841.286; Y=21189.282;
(5-7)轴与(5-M)轴轴线交点坐标为 X=3523842.231; Y=21121.369;
3.建筑±0.00标高的高程：45米；
4.场地拆迁已具备施工条件，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5.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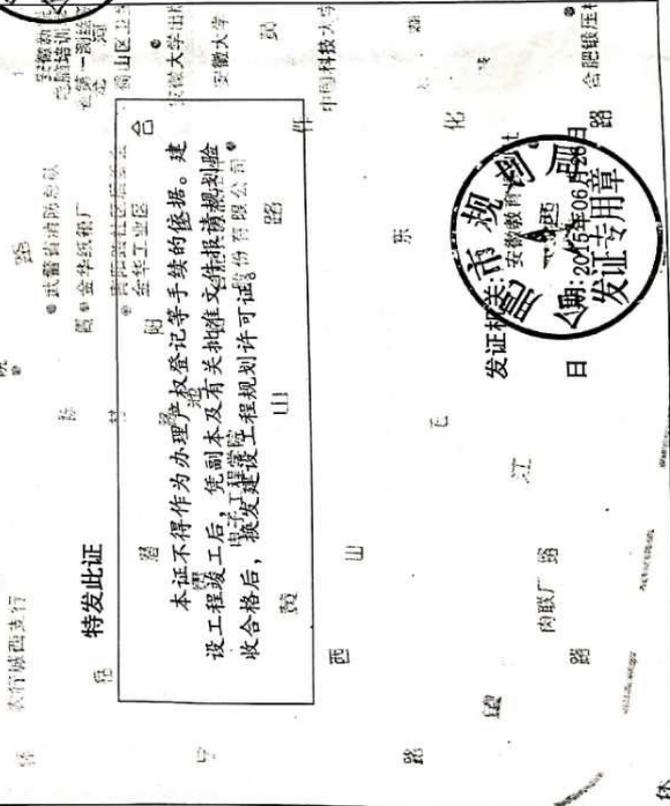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合规建民许20154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竣工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正环境监测
 He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A1701V

检测 结 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类别	废气含油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19.01.26	2019.01.26	2019.01.26	2019.01.26	2019.01.26-2019.01.27	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	4.0	43.5	1.9	6535	<20	—	11	7.19×10 ⁻²	138	0.992									
2019.01.27	2019.01.27	2019.01.27	2019.01.27	李大方, 郁峰	4.0											43.2	1.9	6405	<20	—	12	7.69×10 ⁻²	135	0.865
2019.01.28	2019.01.28	2019.01.28	2019.01.28	固态, 完好	4.0											44.0	1.8	6013	<20	—	15	9.03×10 ⁻²	142	0.855
2019.01.29	2019.01.29	2019.01.29	2019.01.29	2019.01.26-2019.02.01	5 个	3.8	43.0	1.8	6174	<20	—	10	6.14×10 ⁻²	142	0.872									
2019.01.30	2019.01.30	2019.01.30	2019.01.30	完好	3.8											42.8	1.8	6143	<20	—	12	7.41×10 ⁻²	147	0.908
2019.01.31	2019.01.31	2019.01.31	2019.01.31	完好	3.8											43.3	1.7	6035	<20	—	12	7.24×10 ⁻²	149	0.899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油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出口	44	1.25×0.90	2019.0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0	43.5	1.9	6535	<20	—	11	7.19×10 ⁻²	138	0.99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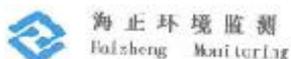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19A1701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楼层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2#写字楼 5 层	2019.01.29	噪声	65	50
	2019.01.30		64	49
▲2 2#写字楼 10 层	2019.01.29		67	52
	2019.01.30		68	51
▲3 2#写字楼 15 层	2019.01.29		68	53
	2019.01.30		69	53
▲4 2#写字楼 20 层	2019.01.29		69	54
	2019.01.30		69	54

检测类别: 固定噪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5 配电房 1#	2019.01.29	噪声	59	48
	2019.01.30		59	49
▲6 燃气调压站	2019.01.29		58	47
	2019.01.30		57	48
▲7 柴油机房	2019.01.29		59	49
	2019.01.30		59	49
▲8 生活水泵房	2019.01.29		56	48
	2019.01.30		58	49
▲9 地下车库排风口 1	2019.01.29		57	47
	2019.01.30		58	47
▲10 地下车库排风口 2	2019.01.29	58	46	
	2019.01.30	58	4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A1701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1 项目厂界外东 1m	2019.01.29	噪声	69	53
	2019.01.30		69	54
▲12 项目厂界外南 1m	2019.01.29		59	47
	2019.01.30		59	48
▲13 项目厂界外西 1m	2019.01.29		58	48
	2019.01.30		59	49
▲14 项目厂界外北 1m	2019.01.29		57	48
	2019.01.30		58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19.01.2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5-2.5m/s;
采样日期: 2019.01.30;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2.3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滕

审核: 孙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19.1.3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华·学府名都住宅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潜山路与皖河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房地产开发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4]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6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9044088X			验收时间		2018.1.26~1.27、2019.1.29~1.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5	—	—	—	—	—	—	—	—	—	—			
	烟尘	—	<20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49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